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农科技

股票代码：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林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10 号新光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一致行动人：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9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2
一、权益变动目的.....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及其他情况.....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5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1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一、权益变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二、中农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三、相关中介人员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20
第九节 权益变动人的财务资料.....	21
一、中农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备置地点.....	2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0

释 义

上市公司、国农科技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人	指	李林琳、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农大	指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持	指	李林琳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10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13%）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李林琳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林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2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10 号新光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通讯方式	0755-83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及澳大利亚）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产权关系
2018 年 6 月至今	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间接控股
2017 年 11 月至今	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	版权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网络游戏服务	间接参股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	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信息技术	间接控股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产权关系
				咨询服务	
2016年8月至今	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无线电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装潢设计	间接控股
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	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2015年10月至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	通讯、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新药、生物制品、医用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生物技术的培训（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间接控制
2014年9月至今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	通讯、计算机、新材料、生物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直接控股
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蓬莱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保健食品；生物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控制
2013年11月至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	通讯、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新药、生物制品、医用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生物技术的培训（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	间接控制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产权关系
				目另行申报)。	
2013年5月至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	通讯、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新药、生物制品、医用检测试剂和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生物技术的培训（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间接控制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林琳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	68%	通讯、计算机、新材料、生物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2018年8月，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其已在规定时间缴纳了罚款。除此以外，李林琳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其它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号）相关内容，国农科技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系因重大合同未及时披露。国农科技已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以主动消除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是指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因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市场影响重大，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关行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及《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李林琳未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顶格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李林琳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关法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林琳虽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限制性情形。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林琳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二）中农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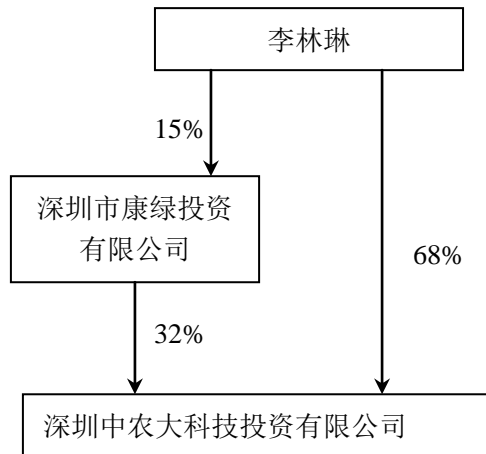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0194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林琳
成立日期	2000-08-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901
经营范围	通讯、计算机、新材料、生物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	自 2000-08-18 起至 2050-08-18 止
股东	李林琳、深圳市康绿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901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139*****
传真号码	0755-8386****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农大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主要业务

除持有国农科技28.43%股权外，中农大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16,008.86	15,359.65	15,768.97
负债合计	8,535.73	7,877.50	8,27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3.14	7,482.15	7,491.4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9.07	-9.32	-29.02
利润总额	-9.07	-9.33	-29.02
净利润	-9.07	-9.33	-29.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3.32%	51.29%	52.49%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2%	-0.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其中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以 2015 年期末数据为依据测算

4、最近5年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农大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林琳	44030119*****27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是（香港、澳大利亚）
李华锋	44030119*****33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旋	44092319*****92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茂名	否
吴涤非	34080219*****18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林玮	44030719*****29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2018年8月，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其已在规定时间缴纳了罚款。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农大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其它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农大主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7.6684	28.43%	生物医药、移动互联网游戏

7、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国农科技股份外，中农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请参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二）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股权及控制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是基于看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平稳发展并体现出控股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林琳直接持有国农科技 A 股流通股 1,210,000 股，并通过中农大间接持有国农科技 A 股流通股 23,876,848 股，合计持有国农科技 A 股流通股 25,086,848 股，占国农科技总股本的 29.87%，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中农大为国农科技的控股股东，李林琳为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由李林琳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192,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及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增持的股份均为 A 股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李林琳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国农科技106,100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176.71万元，交易均价为16.655元/股。

李林琳已通过交易所结算系统完成全部资金的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18年9月28日，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制药”）50%的股权，挂牌价格人民币7,298.85万元。2018年11月12日，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山东华泰制药50%股权，确定交易对方为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7,298.85万元。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资产处置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

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086,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7%；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192,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0%，本次增持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进一步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时，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在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权益变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李林琳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林琳除外）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权益变动人自查确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权益变动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中农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中农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确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中农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中介人员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经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自查确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中介及其经办人员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权益变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农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344.00	302,077.45	1,757,417.77
其他应收款	127,609,215.06	123,559,215.06	128,596,058.25
流动资产合计	127,954,559.06	123,861,292.51	130,353,476.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735,172.50	29,735,172.50	29,735,17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35,172.50	29,735,172.50	29,735,172.50
总资产	157,689,731.56	153,596,465.01	160,088,648.52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其他应付款	82,758,550.28	78,758,550.28	85,340,892.74
流动负债合计	82,774,950.28	78,774,950.28	85,357,292.7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2,774,950.28	78,774,950.28	85,357,292.7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5,471.10	245,471.10	245,471.10
未分配利润	-15,330,689.82	-15,423,956.37	-15,514,11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14,781.28	74,821,514.73	74,731,355.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689,731.56	153,596,465.01	160,088,648.5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	-	-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93,618.80	93,600.00	93,600.00
财务费用	-3,428.98	-356.54	-2,947.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90,189.82	-93,243.46	-90,652.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64	23.09	5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90,217.46	-93,266.55	-90,706.9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90,217.46	-93,266.55	-90,706.90

3、审计情况

中农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查询情况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证明文件或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情况说明
- 7、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8、律师法律意见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林琳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李林琳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边洪滨

刘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永衡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林琳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李林琳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国农科技	股票代码	00000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林琳 中农大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9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农大)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农大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李林琳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李林琳持有 1,210,000 股, 中农大持有 23,876,848 股</u> 持股比例: <u>李林琳持有 1.44%, 中农大持有 28.4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06,100 股</u> 变动比例： <u>0.1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林琳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李林琳

年 月 日